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8月28日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 (1)教育廳八十、三、七教二字第0三三一八號函「臺灣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2)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2068C號令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2. 目的：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美德，特設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3. 資格：
 - (1)凡在校學生前學期學業、體育成績均應達及格標準且無小過以上處分。
 - (2)願擔任本校校內服務之工讀者。
 - (3)以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導師認定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
4. 工讀性質：以富有校內建設性工作且適合學生體能為主，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限。
5. 工讀期限：每學期開學後至次學期開學前，平均每週工讀時數四小時，亦可利寒暑假彈性調配為原則。
6. 名額：以每學期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一為限，但其餘數滿五十人者，得增加一名額。
7. 獎助學金金額：以政府規定之每小時最低時薪核發，並依教育部補助額度，平均計算每人每學期之工讀總時數。
8.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結束前由訓育組公佈工讀性質及內容。
9. 申請手續：
 - (1)凡合乎條件且願擔任校內工讀者於每學期末內逕向註冊組申請，而由註冊組彙整初審提校內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複審辦理。
 - (2)工讀生之人員調配組訓、聯絡及考核事宜，由訓育組統籌彙辦，並作記錄備。
10. 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由訓育、註冊組長兼任)。
11. 校內各處室需工讀者可提出具體工作內容向訓育組登記，由訓育組依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工讀要件提請審查委員審核。
12. 工讀生若中途離校或不願繼續擔任工讀者其支領獎助學金依工讀期限比例追回，另甄選候補學生遞補遺缺。
13.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內若怠忽職務者，將喪失爾後工讀申請資格，並按情節輕重給予議處。若表現優良者，將給予爾後優先申請資格外，並給予獎勵。
14. 獎助學金金額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中支付。
15. 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